

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明校字第 1130018407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，特於 40 週年系慶活動集資系友捐款設立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鼓勵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專心向學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係以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之捐款作為基金，由本校財務室設立專戶管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一、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以申請。

1. 清寒證明書：由住居所在地鄰里長或鄉鎮區公所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（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國稅局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之證明，優先考慮），以上依序選拔或導師出具之說明函。並檢附成績單，且須具備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及學業成績達本校所訂及格標準以上。

2. 學業成績優秀：前學年度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其平均成績不含醫院學習成績。申請時需繳交學年成績證明書及參與教師研究計畫證明書各乙份。

3. 若名額不足時，以清寒證明之申請者為優先。

二、當年度未申請獲得其它同性質獎學金者為優先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勵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二名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獎勵名額得經審查委員會議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核發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系友會代表及系上教師共七人組成審查委員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，每年公告並受理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 Name		系級 Department	
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	電話 Phone : 手機 Mobile Number :		
信箱 mail			
申請身份 Apply for status	☐ 1. 具清寒證明書： 由住居所在地鄰里長或鄉鎮區公所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（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國稅局家庭年收入70 萬以下之證明，優先考慮）以上依序選拔或導師出具之說明函。並檢附成績單，須具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及學業成績達本校所訂及格標準以上。		
	☐ 2. 學業成績優秀： 前學年度學年成績平均80 分以上，其平均成績不含醫院學習成績。申請時需繳交學年成績證明書及參與教師研究計畫證明書各乙份。		
	當年度是否申請獲得其它同性質獎學金： ☐ 是 ☐ 否		
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	年(Y)	月(M)	日(D)
檢附文件	☐ 1. 清寒證明書： 由住居所在地鄰里長或鄉鎮區公所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（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國稅局家庭年收入70 萬以下之證明，優先考慮）或導師出具之說明函。		
	☐ 2. 學業成績優秀： 前學年度學年成績平均80 分以上，其平均成績不含醫院學習成績。申請時需繳交學年成績證明書及參與教師研究計畫證明書各乙份。		
審核結果	☐ 核准 ☐ 不符資格		

※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1. 若名額不足時，以清寒證明之申請者為優先。
2. 當年度未申請獲得其它同性質獎學金者為優先。
3. 本獎學金獎勵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生二名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獎勵名額得經審查委員會議調整之。